

大学生志愿者在战“疫”中闪光

一代人有代人的使命，一代人有代人的担当。新冠肺炎疫情来势汹汹，在冀州区有这样一批大学生，他们放下焦虑、拒绝等待，落脚当下、积极投入，用实际行动抗击疫情，让青春在战“疫”中闪光。冀州的罗雅莉和堂弟罗亚鹏就是其中的代表。

一声召唤 巾帼女同上阵

罗雅莉，是保定学院人文教育专业的大一学生。她是一名在校大学生，同时也是入党积极分子。一直关注此次疫情的她，很想为身边人做些什么。

2月4日当天，罗雅莉发现她所居住的家属院门口，增设了疫情监测点。而承担小区监测工作的，正是她在冀州区司法局工作的母亲罗玉英。

面对人员少、压力大的现状，罗玉英想起了寒假在家的女儿。“闺女，跟妈一起上吧！”听到母亲的召唤，罗雅莉没有

任何犹豫，立马起身，整理衣装，奔赴疫情监测点一线。

零下7℃ 践行警校人使命

虽然已至立春，但却依然寒冷如冬。零下7℃的低温，却抵挡不住青春热血。听说姐姐罗雅莉加入了疫情监测队伍，就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的罗亚鹏也马上请缨加入。

连续数日，姐弟俩坚守岗位，协助为过往通行人员测量体温、做好登记。

同时，他们通过微信群、张贴公告、发放宣传单等方式，宣传相关防控政策和相关知识，劝导居民少出门、少聚集、戴口罩、勤洗手，注意个人防护。

17年前爆发非典疫情，现在读大学的他们在那时，大多还是幼儿，国家保护了他们。17年后的今天，当国家再次面临危难的时候，他们身先士卒，用感恩之心帮助着身边人。

董嵩 马敬

枣强县司法局全力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工作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枣强县司法行政系统众志成城、齐心协力，坚持法治先行，做到科学有序防控，积极融入全县疫情防控大局。

当好疫情防控“战斗员”

疫情发生后，枣强县司法局第一时间成立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确保打赢疫情防控战争。

县司法局工作人员对机关干部、律师事务和法律服务所人员，以及社区服刑人员统一进行摸底排查，坚持排查情况日汇总日报，确保摸清底数。

同时，枣强县司法局开展“三清四净”爱国卫生运动，对单位工作人员、来访人员实行测温登记消毒，机关办公区域定期打扫消毒，做到无死角、零漏查。对所分包的社区居住人员展开拉网式摸底排查，逐户逐人登记填表，做好源头防控。对辖区内排查出的“武汉来枣人员及其密切接触者人员、有疑似症状人员”及时登记上报，做到信息无缝衔接。

县局班子成员定期到小区督导调度疫情防控工作，设立监测站及口罩回收专用垃圾箱，进出小区人员登记消毒，确保人民健康安全和辖区内和谐稳定。

当好政策法律“宣传员”

枣强县司法局机关利用电子屏幕、宣传条幅、微信群等形式大力宣传疫情防控信息，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在县司法局分包的小区内，他们通过分发温馨提示、张贴倡议书、悬挂宣传条幅以及张贴县政府关于实行十一条措施加强人员出行管控的通告等多种形式，强化居民防疫意识。同时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利用枣强县司法局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号、智慧枣强手机平台等新媒体发布《疫情当前还需拉起法律防线》、《疫情防控中的9个法律问题你必须知道》、《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通用预防指南》等信

息，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掌握疫情信息。制作并在全县各社区、村内张贴《疫情防控法律常识》宣传彩页2000余份，将防疫信息及法律常识传达到每个群众身边，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知晓率和支持率，坚定了群众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信心和决心。

自1月24日以来，枣强县司法局利用新媒体累计推送信息120余条，阅读量超2万，转发380余次，获得群众的广泛好评。

当好矛盾纠纷“化解员”

在疫情防控期间，枣强县司法局利用微信公众号及智慧枣强手机台对外发布《河北省枣强县公证处疫情防控期间办理公证告知书》、《枣强县司法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行政复议有关事项的通告》，在单位门口向办理公证和有法律援助需求的群众发出温馨提示，公布联系方式，提供在线咨询等服务，切实做好特殊时期的公共法律服务，确保矛盾纠纷第一时间化解在基层。

做好爱心奉献“接力员”

枣强县司法局机关党支部向全体干部职工发出倡议，号召机关全体干部职工以及全县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积极捐款捐物，用实际行动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奉献爱心，传递正能量。

截至目前，全局共筹集爱心捐款2.7万余元。其中，局机关向枣强县红十字会捐款4948元，党员律师焦文升向武汉市慈善总会捐款1650元，法律服务工作者白宪文向韩红基金会捐款600元。

疫情无情人有情，在疫情的“大考”面前，枣强县司法行政系统众志成城，齐心协力，在坚守与奉献中诠释为民初心，彰显使命担当。

吴晓萌 董嵩

筑牢安全防线 深州社区矫正推出新举措

本报讯（董嵩 槐静莲）为减少人员聚集，减低疫情传播风险，深州市司法局按照上级要求，决定暂缓社区矫正对象入户走访和当面谈话，暂不组织集中报到、集中宣告、集中点验、集中学习、集中社区服务等聚集性活动。

为防止疫情期间，矫正对象脱管漏管，深州市司法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完善了疫情期间社区矫正管理措施，要求各司法所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科学有效措施，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电子定位、人脸声纹识别等方式，加大信息化核查力度。综合运用电话、QQ、微信、云课堂、视频会议等方式，开展个别学习、远程教育，确保工作不断线。及时了解社区矫正对象及家属的身体情况和活动情况，并登记造册，如有发热、与武汉来人有接触等情况要及时上报。

深州镇司法所创新性通过开展网络大课堂的形式，围绕疫情防控期内出现的各类违法犯罪，以及近期矫正案例中出现的过失犯罪案例，组织全体矫正人员进行法律常识的宣传教育，并对重点案例进行细致讲解。

大冯营司法所、魏家桥司法所等司法所，以及城区矫正工作站工作人员通过微信群，积极宣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防控措施，及时辟谣。教育矫正对象不信谣、不传谣、减少与他们聚集活动。

社区矫正对象张某表示，面对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希望能为国家和人民贡献一份力量，以弥补曾经犯下的错误。

社区矫正对象纷纷捐款、捐物，部分社区矫正对象主动加入了防控疫情志愿者队伍。截至目前，深州市社区矫正对象共向社会捐款2660元，捐赠消毒液110公斤，罐头100余箱。



枣强县司法局疫情防控工作掠影

